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四月八日）出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後，與傳媒談話的內容：

記者：今日有報道引述「權威消息」，指人大醞釀就（《基本法》）第二十三條立法和釋法，司長有沒有聽到這方面的消息？
根據法理基礎，人大可否就香港未曾立法的法例主動進行釋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們不會就這些揣測性報道作出回應，我不想 comment 這件事情。不過大家都知道，（《基本法》）第二十三條（立法）的確是一項憲制責任，正如政府一直表示，我們找到適當的時間便會進行立法。

記者：全體法律界選委今日有一個聯署，要求撤回《逃犯條例》，其實現在社會上普遍都擔心，政府會否考慮撤回條例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相信保安局局長會聽到相關意見，他會作出適當的考慮。但我想在此強調，我們作為一個法治社會，必須要

有一個制度，可以安排一個制度性的方法，安排逃犯移交回相關地方進行審訊。所以我們需要這樣的一套制度，希望大家明白到這一點的重要性。

記者：但就台灣的案件，他們覺得有其他方法，不一定要修訂《逃犯條例》。

律政司司長：其實從一個法治的角度來看，我們希望做的是一個制度，而不是因為某一件案件，我們便要立這樣一條法例，另外一件案件，又立另外一條法例。正如我記得，（保安局）局長亦曾提及，我覺得這是邏輯性的，若就一件謀殺案立一條條例，其他的案件又如何呢？所以希望大家從一個整體上我們需要一個制度的情況下，理解《逃犯條例》的修訂。

記者：《逃犯條例》方面，有建議認為，可否參考廉政公署成立之初，就追溯期劃線。《逃犯條例》是否可以設立追溯期，可否設一個劃線安排，甚至不設立追溯期？

律政司司長：《逃犯條例》整體安排的目的，是就一些涉嫌犯

法的人士逃來香港，香港有一個制度可以按照法律，把他移交回相關地方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若這樣理解的話，則很難有一個安排可以去免除，正如他所說一個逃犯，當然是涉嫌犯了一些罪，才需要引用這個條例。

記者：即是可否不設立追溯期，或者就追溯期劃線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逃犯一定是涉嫌犯了一些罪行而逃來香港，才適用於如何移交，所以在這個情況下，我們要就這一點清楚理解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9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